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協議、現行交易及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未來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交易年度上限。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期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是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最終控制之公司）之間的建議交易期限，延長另一段三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已簽訂了為期三年（即由生效日期起至緊隨生效日期三週年之日後一天終止）之二零零九年協議。二零零九年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告生效。假使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二零零九年協議將此告終止，而訂約方各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二零零六年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之生效日期前還未達期滿，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天終止。

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且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將構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建議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建議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亦預期將超逾2.5%，故此，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郭先生及其聯繫人 Kailey 將於為獨立股東就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兼且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出具的信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二零零九年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福州超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與銷售，以及牲畜繁殖與銷售。

賣方： 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業務。

產品

生物有機肥及高效有機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其他類型有機肥）。

定價與結賬

價格在於福州超大向福建超大銷售落訂單時由雙方協定，惟該價格不得超逾落訂單時福建超大銷售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相同類別有機肥之出廠價（經扣除運費成本）。除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外，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所作出的銷售將以人民幣結賬，以及由福建超大銷售簽發給福州超大的發票日期起六十天內結賬。

期限

固定期限為三年，由生效日期起至緊隨生效日期三週年後一天終止，期內二零零九年協議可由福州超大給予福建超大銷售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但不得由福建超大銷售通知作終止）。此外，當發生若干事件（例如另一方嚴重違約）時，任何一方皆可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二零零九年協議。

先決條件

二零零九年協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規定獲得獨立股東對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後，方告生效。

假使上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二零零九年協議將此告終止，而訂約方各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倘若二零零六年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之生效日期前還未達期滿，二零零六年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當天終止。

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購買有機肥之總值概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福建超大銷售 購買有機肥	376,336	530,310	268,077

就建議交易而言，董事會經參考上文披露本集團先前購買有機肥之交易，還顧及本集團為配合發展策略於未來擴充現有或新拓生產基地，預期本集團因業務而將用有機肥的需求增加，經考慮及建議就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所設定將會購買有機肥之最高年度總值額明列如下：

	未來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70,000	1,080,000	1,35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基於董事之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知識）經參考本集團就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預期有機肥總購貨額而釐定，預期有機肥總購貨額乃參考(i) 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農業用地總面積的預期增長，及預期相應增加本集團之農作物產品生產；及(ii)本集團於正常生產營運過程中生產每單位（按噸計算）之農作物產品將所需使用之有機肥數量（按噸計算）而計算。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福州超大主要在中國從事農作物耕種與銷售，以及牲畜繁殖與銷售。本集團透過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訂立二零零九年協議，惟受限於要達成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本集團日後於未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福建超大銷售購買有機肥要受所訂的條款與條件的規範。雖然本集團同時可向中國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有機肥，但董事認為，福建超大銷售從與本集團過往的交易中，已自我引證會是穩定信靠的供應商。再者，藉著二零零九年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與福建超大銷售既已建立之良好業務關係，亦能確保本集團可按優惠條款獲得穩定信靠的優質有機肥供應，而有機肥乃是本集團農產品業務之重要原材料。

董事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協議進行之建議交易是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待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才提供意見）亦認為，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福建超大銷售，為福建超大集團所擁有95%股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郭先生擁有福建超大集團95%股份權益。因此，福建超大銷售成為郭先生之聯繫人，且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交易將構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建議交易之年度總值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而建議交易年度總值之百分比率亦預期將超逾2.5%，故此，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申報、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及牲畜業務。福建超大銷售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從事農業原材料供應。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考慮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也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讓獨立股東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將提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郭先生與其連繫人Kailey將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九年協議及建議交易詳情、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信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二零零六年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此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零九年協議」	指	福州超大與福建超大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機肥供應協議，此協議將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告生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生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天（以較後為準）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行交易」	指	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協議購買有機肥
「福建超大集團」	指	福建超大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郭先生擁有當中 95% 股份權益

「福建超大銷售」	指	福建農業產品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建超大集團擁有當中 95% 股份權益
「福州超大」	指	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是就有關二零零九年協議、建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除郭先生及其聯繫人 Kailey 外)
「Kailey」	指	Kailey Invest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36% ，及由郭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浩先生，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40% (透過 Kailey 及其自擁之股份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未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協議就建議交易分別將作出之最高建議年度總值為人民幣 870,000,000 元、人民幣 1,08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350,000,000 元

「建議交易」	指	將由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協議購買有機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陳志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